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幸福蓝海（300528）
保荐代表人姓名：齐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1542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沛霖	联系电话：010-65051166-12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持续督导项目组2016年度现场检查，并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督导要求；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债券融资、兼并收购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创投”）、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广播”）、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天融金”）、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文化”）、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吴秀波、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鹏华盈（天津）”）、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股份”）、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和”）、上海鼎和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和”）、建银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文化”）、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电”）、邹静之及凯鹏华盈鸿图（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鹏华盈鸿图（天津）”）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江苏广电、广电创投、力天融金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蓝海”）、洪涛、陈小杭、杨抒、麻丽丽、赖业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关于招股意向书虚假记载等行为影响发行条件的股份回购承诺	是	不适用
5、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卜宇、黄信、景志刚、张华、洪涛、陈宇键、彭学军、陈冬华、冷淞、刘为民、王宁、黄斌、林凌、冯力、陈小杭、杨抒、麻丽丽、赖业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卜宇、黄信、景志刚、张华、洪涛、陈宇键、彭学军、陈冬华、冷淞、陈小杭、杨抒、麻丽丽、赖业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幸福蓝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江苏广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江苏广电、幸福蓝海、卜宇、黄信、景志刚、张华、洪涛、陈宇键、彭学军、陈冬华、冷淞、陈小杭、杨抒、麻丽丽、赖业军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中介机构作出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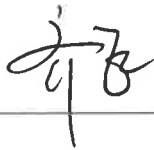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保荐代表人周智辉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幸福蓝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幸福蓝海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齐飞先生接替周智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沛霖先生和齐飞先生。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齐 飞



赵沛霖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